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花成巍于2016年9月20日质押给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1,500,000股，质押期限为2016年9月26日起至2017年12月25日止。2017年1月17日，因权益分派自动质押1,500,000股，因此实际控制人花成巍合计质押3,000,000股给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2日，股东花成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10月12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